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工业路一期(镇业路至规划九路)新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一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0769-85191662 联系人：万自当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经镇委镇政府同意（虎党政综合办复[2024]502号），现需对东莞市虎门镇镇口工业路一期(镇业路至规划九路)新建道路工程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建设规模和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 时间：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取得水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 地点：虎门镇镇口社区 方式：取得水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0%-31% 3. 计价标准：以《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以及《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 号）等。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取得水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后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并取得水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及完成甲方的财政审批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 （2）乙方完成所有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取得市水务局验收备案证明后，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质保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取得水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后 3 个月。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心

2026 年 4 月 13 日



